

合同编号：江农合（2025）76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农民素质提升培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S2025D0018Q

甲方：江山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山市宏兴职业培训学校

签订地：江山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江山市农业农村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农民素质提升培训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江山市宏兴职业培训学校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江山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江山市宏兴职业培训学校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服务时间	总价(万元)
农民素质提升培训标段三	培训粮油类 200 人, 蛋鸡养殖类 50 人, 农机类 50 人。	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7 月 20 日前完成培训	15
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 ¥ 150000 元)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伍万 元整; (¥ 15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方案。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 (根据浙财采监〔2022〕8 号文件要求, 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最高比例为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 无任何质量问题, 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服务, 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到7月20日前完成培训。
2. 履行方式: 直接提供培训服务。
3. 履行地点: 江山市农业农村局。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培训完成后两周内,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培训台账。甲方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乙方必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 款项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账户。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对相关问题进行处置。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山市财政局备案 (合同备案前必须进行合同公示),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经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鉴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4. 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江山市财政局和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881MB1593581B

住所: 江山市江城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及盖章):

联系人: 邱地水

约定送达地址: 江山市江城北路 8 号

邮政编码: 324100

电话: 0570-4023121

传真:

电子邮箱: 30947430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江山市宏兴职业培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52330881763930804F

住所: 江山市景星西路 15-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及盖章):

联系人: 王笏兴

约定送达地址: 江山市景星西路 15-2 号

邮政编码: 324100

电话: 0570-402349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

解放路支行

开户名称: 江山市宏兴职业培训学校

开户账号: 355858341304